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寒暑假營隊活動管理要點

110年4月1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務處109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及活動期間維護校園安寧環境，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營隊之定義，係指本校各院系所學生會或經學校核准立案學生社團所主辦或合辦之營隊，各院系所學生會營隊應先經所屬院系所主管核准。
- 第三條 各營隊須參加營隊宣導會議後方得辦理，營隊宣導會議由課外組、住宿組、軍訓室及學生會推派代表出席，並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主辦之定義係指該社團成員擔任營隊工作人員數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為原則；合辦之定義係指該社團成員擔任營隊工作人員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原則。
- 第五條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主辦單位名稱、營隊總召及工作人員名單與聯絡方式、營期、活動內容、活動地點、住宿日期及地點、招募對象、及收退費標準等項目；若有其他合辦、協辦或贊助單位應一併敘明。
- 第六條 營隊活動之設計及執行應遵守本國相關法律及本校營隊公約，且不得逾越善良風俗、影響校園及人身安全，違者學校得立即中止活動，並取消所有場地、器材之借用，並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若因活動停止所造成任何損失概由該學生組織自行負責。
- 第七條 營隊借用場地(含住宿)及器材，依各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借用，並於用後復原及準時歸還；若經發現有不愛惜公物者或逾時不還者，得隨時中止借用，有毀損器材或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